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 黃宗宏 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福星奈米膠合科技有限公司0

法定代理人 李蕙雪 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7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4年10月3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、到期日111年3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票號TH0000000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仍未獲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

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111年3月21日迄今未曾與抗告人碰面、聯繫，更遑論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與強制執行法之要件不合等語置辯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明已屆期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司票字卷第23頁），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並主張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楊家玲